[redacted]

正本

附原信封壹件
附繕本×6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案　　號：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12 號、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03 號

股　　別：猛股

原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 [redacted]

被　　告　楊慶鏘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賴啟賢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林子超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劉木盛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 [redacted] 之全體繼承人　年籍待查

被　　告　賢德醫院 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　蔡慶賢

為　鈞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12 號及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03 號詐欺等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賢德醫院、被告楊慶鏘應分別與被告林子超、被告劉木盛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50 元、63,750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[redacted]

033

猛

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被告賢德醫院、被告楊慶鏘應與被告[redacted]之全體繼承人連帶給付原告51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 被告賢德醫院、被告賴啟賢應與被告黃凱祥之全體繼承人連帶給付原告106,2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 原告如獲有利判決，第一、二項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被告楊慶鏘自民國(下同)96年10月間迄103年3月2日止任職賢德醫院，擔任[redacted]主治醫師；另被告賴啟賢於100年間任職賢德醫院擔任[redacted]之主治醫師，嗣調任[redacted]部擔任主任。

二、 又，被告楊慶鏘、被告賴啟賢二人於任職賢德醫院間，明知醫師收治病患住院應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基本要件」所訂各項條件，而商業住院醫療保險均將住院列為給付保險金要件或計算基準，醫師若將無住院必要之病患收治住院，商業保險之保險人有權拒絕給付。詎渠二人竟為求